

股票简称：承德露露

股票代码：000848

公告编号：2024-

054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（周一）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2 人，代表股份 537,922,7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064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52,191,2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61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2 人，代表股份 85,731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7 人，代表股份 87,990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598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59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2 人，代表股份 85,731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579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4%；反对 3,27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2%；弃权 72,0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47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02%；反对 3,27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0%；弃权 72,0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提案 1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578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3%；反对 3,27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2%；弃权 72,7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46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94%；反对 3,27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0%；弃权 72,7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提案 1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、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243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0%；反对 3,541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3%；弃权 137,8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11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86%；反对 3,541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47%；弃权 137,8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提案 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810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56%；反对 4,039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0%；弃权 72,0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78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68%；反对 4,039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13%；弃权 72,0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提案 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:

同意 533,342,2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85%; 反对 4,460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1%; 弃权 120,432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410,3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43%; 反对 4,460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89%; 弃权 120,432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。

表决结果: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提案 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3,779,5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98%; 反对 4,045,0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0%; 弃权 98,254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22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847,6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5.2912%；反对 4,045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71%；弃权 98,2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2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提案 1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786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10%；反对 4,037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5%；弃权 99,5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2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54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86%；反对 4,037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82%；弃权 99,5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2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贺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贺维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